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亚行贷款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有关意见的函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市排水公司关于恳请出具武汉市亚行贷款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的请示》（武市排字〔2017〕4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委托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16年8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7年1月18日进行了复核。根据湖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汉市亚行贷款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意见的报告》，并经研究，现将我厅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建设内容为10万吨/天的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及服务范围内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其中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泵房、格栅间、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池及污泥脱水车间、综合楼等。污水收集区域北起武珞路，南至三环线，东临南湖、石牌岭，西抵长江边，服务面积56.5平方公里。

环境保护部于2002年11月以环审〔2002〕317号文对《武汉市亚行贷款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三金潭、黄家湖、落步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04年3月开工建设，2007年7月投入运行。

二、项目变更情况

1.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变更情况

原环评中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服务范围为 56.5 平方公里，实际建成污水收集管网的服务范围为 27.49 平方公里，其余服务范围的配套管网预计在 2017 年内完工，已建成污水收集管网收集污水量约 7 万吨/日。

按照武汉市污水专项规划要求，对黄家湖周边地区的农副产品大市场等六处排污口实行截污，并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将区域污水由黄家湖泵站收集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收集水量约 2 万吨/日。该截污工程单独开展了环评，目前已建成。

2. 该项目的格栅池、曝气池和污泥浓缩池以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未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在产生臭气的环节密盖，用抽风机将臭气用管道送至最终处理室处理后外排”。

3. 产生的污泥未用于生产农用有机肥或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改为委托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水泥窑焚烧后制成水泥熟料。

4. 消毒剂由氯气改为次氯酸钠溶液。

三、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厂区西侧设置了 275 米长、80 米宽的绿化带。环评提出的产臭单元密闭除臭措施未落实，建设单位提出了整改方案，结合正在建设的二期工程实施该项目产臭单元加盖+除臭塔+排气筒排放的除臭措施，预计 2017 年 6 月份建成，10 月份正式投运。污水处理厂格栅池、曝气池、污泥浓缩池周边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防护距离内，厂址北侧分布有毛坦港湾小区 1 栋 240 户居民楼，厂址东南侧分布有胜利村 2 座民房。毛坦港湾小区于 2012 年建成，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建设；厂址东南侧胜利村 2 座民房在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建设之初就已存在。

(二) 采用前置厌氧卡罗塞尔 2000 氧化沟工艺对污水管网

收集的城市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后排至青菱河。

(三)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污泥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

(四) 经离心脱水的剩余活性污泥运至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水泥窑焚烧后制成水泥熟料。经沥水预处理的栅渣、沉砂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根据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鄂环监验(2016)Y04号)及湖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汉市亚行贷款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意见的报告》:

(一)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部分标准被新颁布实施的标准所替代。

1. 废水排放标准: 由《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改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类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由《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改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由《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类和II类标准，改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和2类标准。

(二) 污水处理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监测值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三)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四) 污水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泵站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针对企业特点,制定了《停电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五、经现场检查及评议,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工程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你单位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尽快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待完成搬迁工作和服务区域内收集管网建设后,再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工程下一步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尽快完成服务区域内收集管网建设,尤其是群众多年反应强烈的巡司河流域范围内的污水应尽快收集入网。

(二)切实加强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周边防护距离内的用地控制,防止新建居民住房引起邻避问题。

(三)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与当地相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

七、请武汉市环保局和洪山区环保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武汉市环保局,洪山区环保局。